证券代码：000546　　证券简称：金圆股份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51 号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．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
2．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．会议召开情况：

（1）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14:30

（2）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 659 号数源科技大厦 18 楼公司会议室

（3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（4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5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邱永平先生

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交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．会议出席情况：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35 人，代表股份 321,360,48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324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51,472,78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337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32 人，代表股份 69,887,70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9871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32 人，代表股份 3,750,6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2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31 人，代表股份 3,750,1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22%。

3．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的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．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0,450,5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69%；反对 69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52%；弃权 21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840,7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7401%；反对 69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4422%；弃权 21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8177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何心琳、刘毅律师对本次股东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发表法律意见如下：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．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
2.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27 日